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03年7月28日至8月8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03年7月21日至8月1日开会。费里·亚当姆哈先生、萨尼·艾哈迈德·阿扎姆先生、沙希德·阿姆贾德先生、米格尔·多斯桑托斯·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穆罕默德·戈马先生和让-皮埃尔·勒诺贝勒先生无法出席会议。委员会选举艾伯特·霍夫曼先生(南非)为主席，弗里达·玛丽亚·阿马斯·普菲尔特尔女士(阿根廷)为副主席。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承包者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¹
- (b) 关于在“区域”内勘查和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c) 关于中央数据库存放处现况的报告；
- (d)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
- (e) 管理局关于构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型的讲席班的成果。

一. 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2. 委员会审议和评价了承包者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承包者提交年度报告情况编写的一份报告。² 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提交的第二套年度报告应在2003年3月底收到。截至2003年3月31日，收到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海地质协会和大韩民国的年度报告。其后，收到了印度政府、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



洋金属组织)、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的年度报告。

3. 委员会根据第八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方法,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以便对年度报告进行初步研究,并编写评价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全体审议。为此任命的小组委员会成员是林赛·帕森先生、弗里达·玛丽亚·阿马斯·普菲尔特尔女士和阿尔内·比约利克先生。

4. 委员会在对 2002 年报告³的评价中赞赏得指出,总的来说,承包者注意到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建议格式和结构。⁴委员会还指出,任命小组委员会有助于委员会全体成员比较快速地审议这些报告。但有人认为,今后如果秘书处能对年度报告中一些比较技术性的数据和资料作初步分析,会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还有人建议,有的时候让承担者有机会与小组委员会见面可能比较好。又有人建议,如果对承包者进行的环境监测和评估情况能作一个总体概述,可能有利于管理局的工作。此种概述可使管理局全面了解承包者正在进行的活动。有人认为,这项建议值得秘书处和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但承包者同意和参与也很重要。

二. 勘查和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规章

5. 依照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商定的工作方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召集非正式工作组,以详细审议关于在“区域”内勘查和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和讨论议题如下:

(a) 与拟定涉及勘查和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有关的审议(Helmut Beiersdorf 先生、Samuel Sona Betah 先生、Galo Carrera Hurtado 先生、Walter De Sá Leitão 先生、Albert Hoffmann 先生、Covanni Rosa 先生、Alfred Simpson 先生);

(b) 勘探区域的规模以及承包者可能向管理局交出部分区域的制度(Jung-Keuk Kang 先生、Yoshiaki Igarashi 先生、Lindsay Parson 先生、M. Ravindran 先生、Inge Zaamwani 女士);

(c) 申请者必须提交的细述其意图的工作计划格式(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 女士、Albert Hoffmann 先生);

(d) 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安排的类型:是采用并行制度,将区域一分为二,还是采用合资或其他模式(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 女士、Arne Bjorlykke 先生、Baidy Diène 先生、李裕伟先生、Inge Zaamwani 女士)。

6. 为了帮助讨论,秘书处向各工作组提供了有关的背景文件。各工作组还在工作中参照了由秘书处编制,载于 ISBA/7/C/2 号文件附件的示范条款。

7. 环境问题工作组起草了在探矿和勘探期间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规章初稿。该工作组指出，在制订关于勘探结核矿的环境规章时，委员会处理的一直是“事后”情况。而富钴壳和硫化物问题不属于这一情况，而且，鉴于缺乏关于这些矿床的科学资料，委员会有某些余地来复核在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方面为承包者规定的义务。该工作组还认为，在这个方面，有必要在规章草案中反映自《公约》于1982年通过以来国际环境法出现的各项发展。

8. 勘探区域面积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在为开采铁锰壳和多金属硫化物而确定勘探区域面积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该小组意识到，这两种矿床的性质尽管都与结核矿床很不相同，但彼此之间的特性也不相同，因此需要对二者进行专门和分开的审议。该小组认为，需要考虑到的因素包括：每个承包者可得到的区块的面积和最多数目、对区块的空间界定（是否采用格状网制度、按地理坐标或距离界定）、空间排列（是否需要相互连接）、区块的几何形态/尺寸（长宽比）、挑选程序（根据事先确定的格状网挑选或自行挑选）、放弃程序、时间限制、承包者鼓励因素、以及承包者能够维持活动所需要的矿址数目方面的经济考虑。该工作组认为，勘探区域的面积和放弃时限必须足够灵活，以便使承包者有动机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该小组尽管就勘探区域的界定方法以及勘探合同的时限提出了某些初步建议，但认为，需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详细审议。

9. 工作计划的形式问题工作组认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勘探的管理制度必须同有关多金属结核的制度尽可能相似。该工作组在这方面提议，申请的提交和审批基本程序以及勘探合同的大多数标准条款应该与《规章》中的相同。

10. 尽管如此，该工作组指出，将需要进行若干调整，以便体现所涉资源的不同性质和不同分布格局，并体现所适用的不同的政治和经济考虑因素。新制度中最重要的区别将涉及：探矿、分配给承包者的勘探区域的面积、矿址-金融制度的适用以及对相互重叠的权利主张的处理程序。该小组进一步认为，如果为这两种资源采用同样的合同形式，将是一个切实可行和更加便于工作的办法，而且仅需要制订一套同时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规章。然而，该小组意识到，工作计划的最后形式还将考虑到就其他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以及这些工作组可能提出的建议作出的最后决定。

11. 为实行平行制度所需安排问题工作组指出，其任务是审议承包者和管理局之间所达成安排的类型，特别是审议是否应把通过矿址-金融办法为多金属结核采用的平行制度也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该小组认为，将难以把矿址-金融办法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因此，该小组考虑了其他适当办法来体现《公约》所述平行制度的精神，同时确认，这两种资源都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然而，委员会认为，应该保持提供保留区域的办法，以备在今后有用。

12. 该小组提出，申请者可以向管理局提议采用三个备选办法之一，这些办法是：提供一个保留区域；建立一个联合企业制度，在联合企业与承包者之间签订合同，

以便向企业提供多达 50% 的资本参与，这样的参与或是一项附带权益，或是一项免费附带权益，或是二者的结合；签署一份产品分成合同，根据该合同，承包者逐年收回生产成本，并把利润对半分。工作组对示范条款进行了订正，以反映其初步建议，并将此提交委员会审议，同时意识到，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些提议。

13.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规章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到各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提议，编制一份综合和全面的规章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商定，应在下届会议之前早早提交该草案，以使委员会成员有时间就其发表评论和提供更多的技术性投入。此外，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提交一份文件，在其中着重说明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与规章有关的问题，以便帮助使下届会议的讨论有所侧重。委员会决定，它将在管理局的主要会议之前提前一个星期开始工作，因为这个工作办法证明效率很高，有助于就各种问题进行详尽的技术性讨论。

三. 关于中央数据库现状的报告

14.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报告（ISBA/9/LTC/3），其中说明了秘书处建立的海洋矿物资源中央数据库的现状；委员会并听取了就秘书处关于扩大该数据库的提议所作的技术性介绍。委员会确认，其成员作为该项资源的用户，可以为改进数据库的结构和可用性提出建议，从而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帮助。

四.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

15. 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就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管理局为了履行其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责任，必须提高对海底和深海环境过程、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委员会强调必须在 1982 年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规定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工作，但承认必须更好地认识和了解海底和深海的生物多样性，以便拟订条例，确保在矿物资源的探矿和勘探期间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委员会注意到，生物过程是矿物化的一个已知因素，特别是在热液喷口生态系统及其他海底和深海生态系统。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局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

16. 委员会建议管理局致力扩大与本领域的科学机构合作，特别提到统一海洋钻井方案和海脊间行动办公室进行中的工作至关重要。委员会同意请 Helmut Beiersdorf 先生在委员会的成员和该领域的主要专家的参与下为海底和深海生物多样性问题讨论会拟订一项与矿物资源的探矿和勘探有关的提议。这一提议获得委员会核准，可以提交管理局审议。

17. 委员会并同意下届会议由 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 女士协调编写与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问题文件的工作。这样可以确保委员会没有超出公约和协定规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关于在委员会下设一个工作组以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构想。

五. 关于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层区的地质模型的讲习班的成果

18. 委员会收到一个讨论管理局有关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层区内的多金属结核的地质模型的讲习班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探讨了一些目标。这些目标主要是 2003 年 1 月一些应邀的科学家在管理局举行的筹备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成果。这些目标包括完成审查结核形成的理论方面，就结核的数量和等级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层区的地质结构和演变，讨论各种鼓励对这项行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手段，审查在资源估计方面使用地质统计方法的问题，并评估科学家会议作制订的工作方案。

19. 委员会就讲习班的成果与秘书长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支持建立一个地质模型的提议，但希望在适当时有机会对详细的提议作出评论。委员会强调在建立模型方面与承包者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并建议在下届会议留出一天时间举行一次会议，与承包者讨论提议的模型。秘书长同意与承包者讨论这项提议。

20. 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结束届会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对秘书处为届会期间向他们提供设施和为届会编纂背景文件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为条例草案的非正式讨论全力作出贡献的成员。

注

¹ ISBA/6/A/18, 附件。

² ISBA/9/LTC/4 和 Add. 1。

³ ISBA/9/LTC/2。

⁴ ISBA/8/LTC/2, 附件。